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1940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中市都市計畫(楓樹里地區)細部計畫案內395C023樁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24條及第51條。
- 二、本府105年11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241104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楓樹里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6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27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